

采购需求

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地名志》编制印刷项目

一、项目背景

按照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 年）》（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6 号）和《民政部关于印发〈“互联网+区划地名”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18〕145 号）要求，依托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资料和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沿革数据库，按照分类、分级、分批的原则，编纂出版一批标准地名图(集)、标准地名录、标准地名词典和标准地名志等权威地名工具图书，充分满足社会对地名信息的需求。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安徽省地名志》文字部分进行核稿补充及统稿并增加《地名志》的图卷部分，图卷部分对安徽省建省后沿革图件部分进行编制，并将两者分开印刷装订成书，形成《安徽省地名志》和《安徽省区划沿革图集》2 本内部书籍。

1. 按照甲方要求，依据国家标准地名志编辑部最新标准，对现有文字部分即释文稿件进行核稿补充及统稿，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2.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与各地方民政局及相关单位的项目沟通、管理工作。

3. 按照甲方要求，对安徽省建省后沿革图件部分即《安徽省区划沿革图集》中所需图件进行编制工作。

4. 对《安徽省地名志》和《安徽省区划沿革图集》进行印刷。

（二）具体要求

1. 对《安徽省地名志》文字部分，根据国家标准地名志编辑部最新标准，对其现有释文稿件进行核稿补充及统稿，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2. 对《安徽省地名志》图卷部分，按照安徽省建省至 2020 年行政区划变化频率，对沿革进行图件编制，最终形成《安徽省区划沿革图集》。

安徽自清康熙六年（1667 年）建省至今，安徽省行政区划历经近 40 次较大调整，将这些调

整通过地图可视化的形式表现出来，涉及行政建制的设置和撤销、行政地名的更改、行政区域的调整、行政级别的升降和行政机构驻地的迁移等内容。整本图集按时间段与制图主体划分为三个版块，即清、民国时期的安徽政区和新中国成立后的安徽政区及部分城市市辖区政区沿革。清、民国时期的安徽政区版块由 10 幅古地图组成，精选自 1667 建省以来的清、民国时期古地图进行匀色修复，并配以简单文字考释等。新中国成立后的安徽政区版块由 19 幅地图和相应文字表格组成，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依照安徽省省界以及地级市（专区）以上建置的变更情况，划分为 19 个涉及较大调整的时间段进行制图。部分城市市辖区政区沿革版块由 10 幅地图和相应文字表格组成，重点选取合肥、芜湖、淮南、蚌埠等 10 个市辖区区划变更复杂的地级市进行制图。

整本图集约 9 个印张 144 页，需要使用古地图 10 余幅，编制地图 30 余幅。

图集内容选取原则：一是原则上对所有涉及县级以上政区的区划调整内容均进行表示；二是将制图时间段内区划调整内容分为省界变更、建置变更、隶属关系变更、更名、驻地迁移五类依序表达；三是将市辖区当作一个完整行政单元，省图中不单独表示市辖区内区界以及市辖区驻地与名称；四是省界以下的界线变更，变更规模小于整乡镇建制以下（例如将 XX 乡几个行政村或自然村划归邻市或邻县管辖）的或图上变更区域面积小于 2mm^2 的，图文均不予选取表示。

图集编制使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界线勘定协议书（附图）、行政区划调整批复文件、省（市、县）地方志（地名录）、政区图（或其他明确登载行政区域界线地图）以及其他明确记载行政区划现状、变更相关信息的资料。

资料来源：图集编制使用资料（文字、图件、其他资料）必须来自于民政、国土测绘及其他权威官方机构发布。

资料覆盖范围：图集编制使用资料，须按照图集编制内容选取相关要求，全面、准确覆盖建国后的县（市、区）以上重大区划调整。

资料使用情况：在符合上述要求后，资料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应优先采用民政等行政区域界线主管部门和国土测绘部门的文字、图件资料，其余来源的相关资料次之。其中在实行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之后，应优先使用相关行政界线勘定协议书（附图）作为制图资料。二是清、民国时期安徽政区版块使用的古旧地图资料，应在 1667 建省-1948 新中国成立前，尽可能均匀分布且覆盖重大的政区变迁时间节点。三是新中国成立后的安徽政

区版块中每个时间段的图件，其省级、地市（地区、专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应以有相同、相近年份的图件资料明确佐证为宜。相同、相近年份的图件以发布者权威、比例尺大、与现有政区界线吻合度高者优先。

3. 对《安徽省地名志》文字部分和《安徽省地名志》图卷部分（《安徽省区划沿革图集》）进行印刷。

1)《安徽省地名志》开本为正度 16 开，成品尺寸 370mm×260mm，成品印刷 1000 册。采用软封精装，封面和内文分别使用 300 克双面铜版纸和 80 克胶版纸四色印刷，封面至少采用覆膜、UV、烫金/银、压痕等一种特殊工艺。

2)《安徽省地名志》图件部分（《安徽省区划沿革图集》）为正度 16 开，成品尺寸 370mm×260mm，成品印刷 1000 册。采用软封精装，封面和内文分别使用 300 克、128 克双面铜版纸四色印刷，封面至少采用覆膜、UV、烫金/银、压痕等一种特殊工艺。

（三）完成时间

1. 《安徽省地名志》文字部分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定稿后 3 个月内完成印刷。

2. 《安徽省地名志》图卷部分（《安徽省区划沿革图集》）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供确认稿供甲方确认，甲方定稿后 4 个月内完成印刷。

注：项目具体内容，采购方可能会根据国家、省里要求进行微调。

（四）质量保证

1.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及成果（作品）符合国家和民政部有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及成果（作品）不得侵犯他人合法的版权或其他著作权权，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及成果（作品），如出现版权或著作权纠纷，应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 供应商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问题，如因供应商能力或水平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为确保成果质量，供应商应做好与各市县民政局及相关单位的项目沟通、管理工作。

4. 印刷成品外观上整洁，内文版面干净，无明显的脏迹；色调上整体应基本一致；文字应完整、清楚，位置准确；尺寸误差要小于 0.5mm；多色版图像轮廓及位置应准确套合；网点应清晰，角度准确，不出重影；颜色应符合原稿，真实，自然，丰富多彩。用料符合要求，印装质

量稳定，无污垢，无墨点，无缺页，无破损，不透色。若发现有印刷包装方面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或赔偿。

（五）保密要求

1. 《安徽省地名志》、《安徽省区划沿革图集》正式印刷前，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及各设区市、县（市、区）提供的资料用于其他项目。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对接触或知悉采购人或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或地名普查办明确告知的涉密数据负有长期保密义务，并对参与项目实施人员负有保密连带责任。

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三、购买标准及资金支付

项目购买金额不超过 35 万元。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